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郜憲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鄭存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  
926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郜憲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收受贓物罪，處有期徒  
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  
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存家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郜憲一於本院準備程序  
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51、155頁)」、「被告鄭存家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1、117頁)」  
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2 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03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04 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05 足，並不以取出兇器犯之為必要，亦不以攜帶之初有持以行  
06 兇之意圖為限；又所謂之「攜帶兇器」，僅須於行竊時攜帶  
07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  
08 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  
09 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  
10 「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94  
11 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鄭存家夥同被告郜憲  
13 一及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起訴書犯罪事實  
14 一所載時、地攜帶作為其等行竊工具使用之尖嘴鉗等情，業  
15 據被告鄭存家供述在卷（見偵查卷第119及反頁），是核被  
16 告鄭存家、郜憲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7 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18 被告郜憲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349條第1項  
19 之收受贓物罪。

20 (二)被告鄭存家與郜憲一及另一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起  
21 訴書犯罪事實一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22 以共同正犯。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存家、郜憲一竟以竊  
24 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被告郜憲一又收受他人失竊之贓車，  
25 均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均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鄭存  
26 家、郜憲一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本案各次犯罪動機、情  
27 節，暨被告郜憲一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經營便利  
28 商店、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鄭存家自陳高中  
29 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汽機車維修、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  
3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  
31 郜憲一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部分：

03 扣案之0613-HE號車牌2面及未扣案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  
04 車，既均已發還被害人(見偵查卷第15、21、22頁)，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6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賴瑩芳

20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49條  
02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926號

08 被 告 郜憲一  
09 鄭存家

1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郜憲一與鄭存家(所涉竊盜案件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另一  
14 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15 絡，於民國113年4月8日清晨4時36分(以監視器錄影畫面時  
16 間為準，以下同)，共同駕車至新竹市千甲路360巷經國橋下  
17 空地，由郜憲一及另一名男子下車在旁把風，由鄭存家持客  
18 觀上可供兇器用之尖嘴鉗(未扣案)，結夥竊取林仁智停放在  
19 該空地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2面，竊得之車牌則  
20 由郜憲一取走。

21 二、張丁浩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新竹市公園路8  
22 2巷旁之大潤發忠孝店停車場內，於113年4月5日3時4分許，  
23 遭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駛離停車場而竊取之。郜憲一基於收  
24 受贓物之犯意，於113年4月5日3時4分(車號00-0000號自小  
25 客車失竊之時間)至113年4月8日15時許(郜憲一駕車搭載吳  
26 國明之時間)期間某時許，在某處收受屬於贓車之車號00-00  
27 00號自小客車，作為代步之交通工具。郜憲一於113年4月8  
28 日18時12分搭載吳國明途經新竹市○○路000號時，因車輛  
29 故障而暫停路邊。郜憲一恐為警查獲其駕駛贓車，且預測車

01 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短期內不會發現車牌失竊，於  
 02 同日19時12分，請不知情之吳國明(另為不起訴處分)協助更  
 03 換車牌，將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換掛車號0000-00號車  
 04 牌。嗣於同日20時44分，警方巡邏該處發現有異而盤查郜憲  
 05 一、吳國明之身分，惟未發現車號0000-00號車牌為失竊之  
 06 車牌(林仁智尚未發現失竊報案)。郜憲一為避免號M2-2698  
 07 號自小客車(懸掛車號0000-00號車牌)停在太原路容易為警  
 08 查獲，遂委請拖吊業者翁興龍於同日23時39分許，駕駛拖吊  
 09 車拖吊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懸掛車號0000-00號車牌)至  
 10 新竹市東光路上，惟郜憲一藉故返家拿錢未再理會號M2-269  
 11 8號自小客車(懸掛車號0000-00號車牌)，而由拖吊業者拖回  
 12 新竹縣新埔鎮友人之修車廠保管。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3 三、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郜憲一於警詢、偵訊中之陳述。	否認犯罪，辯稱：雖與鄭存家一起下車，但不知道鄭存家在偷車牌；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是鄭存家借給我的，我不知道是贓車等語，惟鄭存家否認將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借給被告郜憲一，且被告郜憲一既知悉應更換車牌以避免為警查獲，顯然知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為贓車。
2	被告鄭存家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本案竊取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之事實
3	證人鄭存家於偵訊中之證述。	與被告郜憲及另一名人士共同竊取車號00-0000號車牌，並將竊得

		之車牌交由被告郜憲一保管之事實。
4	同案被告吳國明於偵訊中之證述。	被告郜憲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吳國明時，該車途經太原路故障後，被告郜憲一請吳國明協助更換車牌，避免被警方盤查之事實。
5	被害人張丁浩於警詢中之證述、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大潤發停車場出入口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錄影畫面截圖(本案卷第50頁正面下方)。	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失竊之事實。
6	被害人林仁智於警詢中之證述、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新竹市千甲路360巷經國橋下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錄影畫面截圖(本案卷第55頁正面至第56頁背面)。	有3名人士下車行竊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之事實。
7	證人翁興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將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懸掛車號0000-00號車牌)拖吊至新竹市東光路後，被告郜憲一未支付拖吊費即藉機離去之事實。
8	新竹市○○路000號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2張(本案卷第51頁正面)。	被告郜憲一、同案被告吳國明更換車牌之事實。

01

9	承辦警員徐茂翔於113年4月16日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製作之偵查報告2份。	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補充說明	卷內並無車主林仁智就車號0000-00號車牌失竊之報案紀錄，足證林仁智係因警方通知始知車號0000-00號車牌遭竊。且依照林仁智放置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位置環境偏僻及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外觀老舊觀之(本案卷第54頁正面相片)，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顯係長期被停放在新竹市千甲路360巷經國橋下空地，且長期未被使用。故被告部憲一認為車主(林仁智)不致於短期內發現車牌失竊，故將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換掛車號0000-00號車牌，以逃避警方追查。	

02

二、核被告部憲一、鄭存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並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部憲一另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請與所犯加重竊盜罪嫌分論併罰。被告鄭存家行竊用之尖嘴鉗未扣案，為避免執行沒收所生之勞費，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1

檢察官 林李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許立青